

证券代码：870647

证券简称：智信道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2,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1%，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田天	否	否	D	29,650	0.49%	70,700
2	杨宋蕊	否	否	D	10,500	0.18%	48,300
3	邢姗	否	否	D	10,500	0.18%	26,700
4	宋立媛	否	否	D	10,500	0.18%	6,000
5	张玲	否	否	D	10,500	0.18%	0
6	孙静	否	否	D	10,500	0.18%	0
7	索晓芳	否	否	D	20,500	0.34%	21,000
合计				—	102,650	1.71%	172,7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2 年定向发行认购人承诺限售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即对其本次认购股份的 75%进行法定限售。

2、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具体为：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新增股份的 25%进行自愿限售，限售期 1 年，即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自愿限售部分股份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其他认购人

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认购人，本次参与认购新增股份将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期 2 年。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1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自中登登记满 2 年，认购人本次认购股份的剩余 50%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因此，根据以上规定，特申请解除发行满 2 年可解除限售部分股份的限售，本次自愿限售情况同时解除。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567,575	42.7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259,725	54.33%
	2、个人或基金	172,700	2.88%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32,425	57.21%
总股本		6,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股东田天、杨宋蕊、邢姗、宋立媛、索晓芳参与认购了 2023 年度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市交易，其中 50%自愿锁定 1 年，另外 50%自愿锁定 2 年。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北京智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